

PayMe for Business 交易费折扣优惠 – 条款及细则

1. 本推广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“PayMe for Business”参与用户（“**合资格商户**”）：
 - a) 目前未参与本行任何预先批核的价格优惠活动；及
 - b) 已完成“PayMe for Business”账户登记。
2.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（或其有资格参加本推广的较后日期）起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止（包含首尾两日），合资格商户可享受交易费折扣，即按交易金额的 0.75% 收费，而非 PayMe 官网指定的标准费率。
3. 为避免产生疑问，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或本推广活动因任何原因终止（以较早者为准）后，PayMe 公开网站所列的标准收费将适用于使用“PayMe for Business”进行的交易，除非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（“本行”）与相关合资格商户另有协议。
4. 本优惠不得与本行就个别情况提供的预先批核的收费优惠同享。
5. 本行将根据其所持有的记录厘定商户是否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活动。对于因本推广活动引致的争议，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。合资格商户如有任何欺诈及 / 或滥用本推广活动项下任何优惠的行为，将被取消参与优惠的资格。
6.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，可不经事先通知，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和终止推广活动。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 / 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。
7. 除合资格商户及本行之外，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。
8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9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（“香港”）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。本行及各合资格商户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。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–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：SVFB002